

#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8号

## 关于调整江海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5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1年1月起，调整江海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自身困境儿童补贴标准调整情况

（一）重度残疾儿童补贴标准从现行255元/人/月调整为270元/人/月；

（二）轻度残疾儿童补贴标准从现行100元/人/月调整为115元/人/月；

（三）重病儿童从现行补贴标准从现行350元/人/月调整为400元/人/月。

### 二、家庭困境儿童补贴标准调整情况。

家庭困境儿童补贴标准从现行255元/人/月调整为270元/人/月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1年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